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2227

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11 日查獲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出售之酒類產品「○○」瓶身標示酒精成分為 37%，低於 40%，惟於外包裝之產品種類標示為「威士忌」，與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不符，涉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因該公司設址本市，桃園市政府財政局乃以 106 年 9 月 21 日桃財金菸字第 10

60009549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公司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222701 號裁處書，處○○公司新

臺

幣 3 萬元罰鍰，並限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回收改正酒品之產品種類標示，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12月14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18條所明定。另依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62號判例意旨，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查本件原處分機關106年10月25日北市財菸字第10631222701號裁處書

，其處分相對人為○○公司，而非訴願人。訴願人雖主張其承作○○公司該項業務，惟仍難據以認定訴願人與系爭裁處書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